

1 出生

那是1984年7月底的傍晚，天气异常闷热，没有一丝风，树枝一动不动，只有那聒噪的知了叽叽喳喳叫个不停。泥路上，蚯蚓打着滚儿，成群结队的蚂蚁在搬运粮食，不计其数的蜻蜓在低低地盘旋，天空中涌上一层厚厚的乌云，霎时一道闪电划破了天空，接着就是一声声惊天动地的雷声，它似乎要把整个宇宙震碎了似的……

“啊……啊……”一声声痛苦的呻吟从一个山洞传出。此时的她满头大汗，脸色苍白，目光闪烁，似乎在期待什么，又似乎在痛恨什么。她身下是一块天然形成的石床，坑坑洼洼，凹凸不平，由于垫的稻草太薄，以至于她的身子被硌得异常难受，疼痛不时穿过骨髓，牵动神经。身上随意盖了床破烂的被子，还记得那是出嫁时娘家给的嫁妆，盖过很多年，棉絮已经由纯白变得泛黑，鲜艳的大红花也只留下淡淡的痕迹。洞口周围全是碎石，散落一地，透着丝丝杂乱。天空不断地下着雨，雨水从洞顶掉落下来，敲打在石头上，滴滴答答的响个不停，无端的令人烦乱。

“再使点儿力，已经看到头了……”这是刚请来的接生婆，在旁边饶有经验地指导着，忙着迎接小生命的降生。因为她生了六个儿子，并且生孩子都很顺利，所以很多人家都喜欢找她接生。而此时洞口的两个人却在焦急地等待着，不停地来回走动，嘴里还念念有词，不时双手合十扣拜着。

“菩萨保佑……生个读书的”“菩萨保佑……菩萨保佑……”这正是那妇女的娘——唐三娘。

为了逃脱计划生育工作队，李云从怀孕就跑到娘家来，每天躲在家里不敢出门，就怕一不小心被人看见了告密。那可不只是打胎的事，还要交罚款，罚得超出家庭经济负担，让人不敢再想生育的事。李云夫妇已经有两个女儿，这是第三胎，正儿八经的“对象户”，经常受到计划生育队的关照。夫妇俩一心

想有个儿子，正所谓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”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“女儿再好也是为别人家养的”，这些观念早已深入夫妇二人心里。看着大哥家生了两个女儿后又再偷偷摸摸生了三胎，直到第六胎才生了个带把儿的，但三个女儿都抱养了出去。李云急了，虽说丈夫没在这方面为难自己，但她知道丈夫想要个儿子。每次看着大哥家的小子，丈夫也总会有些许的落寞之色，总是一人端着板凳静静地坐在某个角落，抽着闷烟。何况还有一个盼孙心切的婆婆，每次婆婆有什么好吃的总是给大哥家的宝贝儿子留着，哪怕两个孙女在她跟前，也很少得个好脸色。还有村里的妯娌们，见了面不说啥，但李云知道，她们在背后指不定怎么嘲笑自己不能生呢……

一个小时过去了，孩子还没生出来，洞外的雨下得越来越大，风也肆虐地怒吼着，周围的空气似乎愈加的稀疏，给人紧迫之感。“王永，你婆娘难产，大人小孩恐怕只能留一个，你……”接生婆怯怯地向王永问道。

还没等王永做好决定，“要儿子……”李云挣扎着说道，“我的儿子……”“哇……”一声啼哭，婴儿落地，李云痛晕了过去。

“是不是读书的？”唐三娘和王永冲了进来，见接生婆迟疑，心下一紧，唐三娘急忙将婴儿扯了过来擦开孩子小腿看，“怎么又是个赔钱货……”然后瘫坐在冰凉的地上。

“天要亡我王家啊！”王永也一脸的悲戚，“活该我命中无子……”说话间，李云苏醒了过来，正要开口询问，一看自个儿老母和男人的样子，心下已经明了，一伤心又晕了过去。

“姐夫，生育队的人上山来了，还不少人，我们得赶紧跑……”在山下望风的李文才急匆匆跑了进来，一看这情形，心下明了，但等不了他感叹一番自家姐姐命苦，上前将晕过去的李云扛在肩上，赶忙让王永抱上“赔钱货”，一群人赶紧从山洞的密道出去绕过后山逃走了。

此时，雨渐渐小了，夜幕降临，草丛里的蚰蚰儿叫个不停，和田里的蛙声交织一片。一只只萤火虫围成圈低低地飞舞着，闪烁着点点荧光。

刚下山就看到了在路上守候的小妹李幺妹，心里一种不祥的预感顿生。“幺妹儿，不是让你和大哥二哥在家守着吗？怎么跑这儿来了？”王永上前询问道。

“计划生育队的人正赶往我们家，大哥叫我来跟你们说一声，就是别回去。”

唐三娘一听，知道回去肯定要出大事，要知道，这所谓的计划生育队跟那土匪无异，每一次的计生突击很多乡干都会参加，因为除了能得到丰厚的工资之外，还可以获取更多的额外利益，他们把对象户当敌人，所到之处牵牛拉猪、上房揭瓦、辱骂家属……，岂止是“顺手牵羊”可以形容得了的？绝对是“秋风扫落叶”之势。有时，遇到对象户家里穷的，就一边骂着“穷鬼”，一边拿起东西就砸，家神牌位啥的也不放过，势要让你知道超生的厉害！

“跟我来！”唐三娘不愧是几十岁的老人了，神情镇定的安排道，“么妹还有文才先回去，要是他们问你们，你就说我到你四儿家去了，估计得明天才能回来……”

王永背着李云跟在唐三娘后面钻进了一片玉米地，一转眼就不见了，任由那绿油油的玉米杆遮挡了他们的身影。把李云放在玉米杆上，两个人顺势坐了下来，唐三娘边给婴儿擦着身子，一边对自个儿女婿说道。

“作为这孩子的爹，你准备怎么办？”

“现在是绝对不能回去的，可是也顶不了多久他们就会找过来了，妈怎么看？”

“目前有两个选择，就看你怎么选了。”

“妈说……”

“要么就把这孩子抱去扔了，毕竟在这短时间里也找不到一家愿意收养的人家；再就是你抱回去，大不了就是让他们砸东西，云她爹好歹生前是个军干部，我就不信他们一点儿不忌讳！国家说过要优待军人子女的！”

“让我想想……”

“没啥好想的，就扔了吧！”李云说道。在他们讨论的时候，她就醒了。不是不心疼这孩子，毕竟是自己的血脉，她再狠心，终归只是个女人而已，但是一想到如果抱回去，不仅要面对计划生育队的处理，婆婆肯定也不会给她们母女好脸色看，怪就怪她投错了胎，但愿她能被人拾了回去养着，好歹留她一条命也好。

“这……”王永有些不忍，眼睛里噙着泪花，声音嘶哑着说。虽然他也想要个儿子，可这毕竟是自己的骨肉啊！

“别磨磨唧唧的了，四姐上次说过他们那边有的人家没有孩子，你抱去放在路边，希望有人路过捡了去……”边说着，李云还是止不住抹泪……

2 丢 弃

“呼……”摸黑赶了近三个小时的路程，王永满脸的大汗，全身像是从水池出来一样，湿溜溜的，身上的衣服紧紧贴着身子，他终于气喘吁吁地到了李四妹他们村子里。因为怕连累他们，又不敢直接去四妹家里，只能在来的路上随手刨了两个红薯带在身上充饥。或许是走时李云给孩子喂了奶，一路上孩子安安静静地睡着，还算配合，但这熟睡的小生命却完全不知道自己马上就会被亲生父母抛弃了。

走到一个相对空旷的岔路口，王永抱着孩子四处左右看了一下，确认这周围全是庄稼地，没有大的树林，底下的马路上杂草较少，加之又是岔路口，一看就是常有人走的路，他就放心了。

“孩子，别怪你爹我，我也是没有办法，谁叫你不是个读书的……”虽说王永是个男人，但怀里抱着的毕竟是刚出生一天不到的女儿，一想着要把她给扔了，心里还是万般无奈，佝偻着身子跪在地上。

“你要是个带把儿的，就是砸锅卖铁我也得养你，可是我们老王家不能绝后啊，你要是命不该绝被人捡了回去，一定要健健康康的活着，要是……你也不要怪我们，谁叫你摊上了这个世道……”

王永把孩子稳稳地放在了地上，静默着。那块地长着青青的草，倒是柔软极了，像块天然的地毯。即便是盛夏的夜晚，地面也透着些许的凉气。

或许是孩子感受到了，突然“哇”的一声哭了出来，打破了夜的静寂。

王永一下子慌了，忙拍打着，又一把把孩子抱在怀里。虽然自己已经是三个孩子的父亲，大女儿七岁，小女儿也会说话了，但自己很少抱她们，可能是大男子主义心理作怪，他一向觉得这些事是婆娘们做的。

“别哭，别哭。”他想起以前孩子哭时，李云都会轻轻拍着孩子的背，抱着来回在屋里打转。

好不容易唬住了孩子，一看天色，就快天亮了，不能再耽误了，在玉米地里扯了些干叶子在地上铺了厚厚一层，然后把孩子轻轻放在上面，亲了下孩子脸庞后转身就走，可是，腿上就像绑了几十斤的沙袋一样，步步沉重，一步三回头，久久难以狠心离去，双泪涕下。

七月底正是玉米开始收割的时节，这是播种的希望。很多农人很早就会起床下地，赶着晨光上山去。有的甚至大半夜的就起来先把猪食煮好，然后去收割。隐隐约约的听到有人说话，吓得王永赶紧离开。

……

“来，再喝一杯！”

“赵国庆，你妈的！赢了老子的钱就想走！门儿都没有！”

“张丽！你这臭婆娘！蛋都不会下一个！白白花了我一千块钱把你买回来。”

这醉汉姓陈名肖，因为酷爱喝酒，别人又爱他叫“醉汉儿”，他婆娘叫张丽，是几年前去外面打工时带回来了，据说是从云南买来的，别人问他买成多少钱，他总是开玩笑说八块，所以又有人管她叫“八块钱”。

今天喝得有点儿高，身子左右摇晃，本来这条路不是回家的道，但不知怎么就迷迷糊糊走到这儿来了。

“啊……”突然脚被石子咯着了，又是穿的拖鞋，脚趾浸出了鲜血。

“奶奶的，连你也跟老子过意不过去？”说话间用另一只脚将石子向旁边踢去。

“哇……哇哇……”石子刚好落在婴儿身旁，孩子听到响动下意识地嚎啕大哭起来。

“咦，这是……怎么像小孩子的哭声？”竖起耳朵仔细听，又没声音了。

“奇了怪了，莫不是有鬼？这大半夜的。”一想到这儿，酒意一下醒了大半。

“哇哇……”或许是由于风大了，孩子觉着冷，又哭了起来。

这下，陈肖的酒是完全醒了，也听清楚了这的确是婴儿的哭声，于是四处张望，终于看到了路边的小草地，走近一看，真的有个孩子躺在草堆里，看这模样，肯定出生还没多久。

借着晨光，陈肖把孩子抱了起来仔细端详，这孩子，瞪着大眼睛滴溜溜地看着他，也不怕他一身酒气，粉嫩嫩的皮肤分外惹人怜爱。

“天杀的父母，昨天下了那么大的雨，怎么就忍心把你丢在这路上，也不怕被野兽叼了去。”也不怕孩子听不懂，他继续自顾自的说，虽说有责骂的语气，却透着内心的欣喜。

“幸亏遇到了老子，反正老子也没娃儿，你以后就跟着我了，听到了没有，从今天起，我就是你老子！”

陈肖把她抱回了家，取名陈静。

3 再 弃

时光荏苒，在陈家的她已经上学了，并且成了村里小有名气的“读书人”。但很少人知道，其实陈静的骨子里是不爱读书的，外人看到的都是她埋头苦学的刻苦，以至于村里的大人们关起门来教育孩子总是说“你要像你陈静姐好好学习，你看人家还是个捡来喂的，长得水灵灵的不说，还读书这么厉害……”

也因此，静总是被同龄的小孩子们欺负，他们总是爱骂她“臭不要脸的”“滚回你家去”“捡来的丫头片子”，以前她总是握起拳头就开打，慢慢的，也就习惯了，等她变得淡然的时候，小孩子们又觉得无聊了起来，只好去寻求其他的好玩的事物。

每次，静受了委屈，总爱自己悄悄地爬上自家的草垛眺望远方，她还记得，每次，那个人受委屈的时候总爱抱着她来这儿坐在草垛上，悠悠地唱有关她故乡的歌。

那个人就是张丽，也就是静的第一任养母，她离去了这么多年，可静还能记得起她的模样，还记得她的右腿是瘸的，还记得她脖子上有三颗痣，还记得她离去的前一晚说要带静一起走的……

静一直找不到词语来形容她，即使她是读书的，静想如果当初自己不是那么小，自己一定非常恨这个女人，而不是如现在这般，夜深梦回时还那般的想她。

那个女人，酷爱看戏。那时不比现在家家户户都有电视，而是每个月都会有个戏班子来村上唱上两场戏，一场就要持续五天，她是每场必到，而且是天天都去，而陈肖又流连牌桌，所以一到看戏的日子，静就被锁在家里，在大床的周围架上板子，以防她掉下床来，旁边放一碗素面，以备静肚子饿了抓来吃。有时晚上戏场收得迟，那个女人就直接不回来。等到她第二天回

来时，往往静已经被饿得头昏眼花了，碗也被打破了，四处留着碎片。

一次，唱戏的又来了，那个女人正好给静洗着澡，一听这消息，兴奋得直接把盆搁在火炉旁就去看戏去了，幸亏火炉里的煤在水开始微烫的时候燃过了，静才又捡回一条小命，如今回忆起来，静都还心有余悸。

后来，因为这些事，陈肖和张丽吵了一架，还动了手，静在门外傻傻地站着，只听到屋里阵阵声响。等到张丽出来时，头发披散着，衣服皱巴巴的，她的眼睛已经红肿，脸上也留存着一个鲜红的巴掌印，像是唱戏的脸谱，整个人十分狼狈。

那时的静还只是个三岁的丫头，什么都不懂，一见养母这样子，抱着张丽的大腿就哭。在她的认知里，张丽是对她最好的人，因为张丽给她做吃的，哄她睡觉，给她买好吃的糖，当然，她不知道自己白天还经历了一场生死。小孩子就是这样，哪怕你给了她一巴掌，只要你给她一颗糖，什么事就都记不得了。

张丽抱着她在草垛上坐着，然后又开始唱起了歌。

哎……

月亮出来亮汪汪

亮汪汪

想起我的阿哥在深山

哥像月亮天上走

天上走

哥啊哥啊哥啊

山下小河淌水

清悠悠

唉……

月亮出来照半坡

照半坡

望见月亮想起我阿哥

一阵清风吹上坡

吹上坡

哥啊哥啊哥啊

你可听见阿妹

叫阿哥

……

那时的陈静只觉得她的歌声好听，总是缠着她反复唱这首歌，如今再想来，静才明白，那个女人是在借歌声来寄托自己的思乡之情，亦或是遥忆她远方的情郎。

张丽生在一个相对优越的家庭，从小备受宠爱，等到被人贩子拐卖给陈肖这个农村汉时，张丽的人生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。她偷偷逃跑过无数次，每次都在半路被捉了回来，每次被追回来都免不了被陈肖揍得鼻青脸肿。有一次逃跑被追回来，陈肖对着她肚子踹了一脚，她也因此失去了做母亲的资格。

在一次又一次的绝望之后，张丽终于不再挣扎，选择死在现实的苦难里。你可以消灭一个人的肉体，但你消灭不了她的精神，只有当她自己对现实妥协时，这个人才是真正的输了。

当那个夏末雨后的凌晨，陈肖抱着个孩子回来交给她时，看到孩子红红的脸蛋，粉嫩嫩的皮肤，她一下子觉得自己活了过来……

回过神来，静看着手里的照片，这是那个女人留下的唯一一张照片，那天照相时的静因为穿了件新衣服在张丽的怀里笑得异常的开心，而照片上的张丽，脸上挂着淡淡的哀愁。

就在照完相的一个月的一天，那个常常唤静“么女儿”的女人离开了，没人知道她去了哪儿，后来陈肖酒醉后说起，说是把她转手卖了人。

静还记得她离开的那晚上，她抱着静低声啜泣，一遍又一遍的唤着静。

“妈妈，你哭了。”

“妈妈没哭，只是被沙子迷了眼，眼睛难受。”

“我给妈妈吹吹，吹吹就不疼了。”

“么女儿，如果有一天妈妈不在了，你要好好的哦。”

“妈妈，你要去哪儿？妈妈背着我去。”

“妈妈也不知道会去哪儿。”

后来，因为一系列琐碎的原因，或者是他责任心的缺乏，陈肖外出了，静又成了弃儿。陈肖临走的前一晚把静反锁在房间里，直到第二天中午才被人发现，一个人破门而入将她抱了出来。

这个人就是她现在的养父——黄五。